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2020〕51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星沙 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 批 复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经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转报的《关于开展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星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长沙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长发改资环〔2018〕268号）的相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现对你司长沙县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星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礼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长沙县长龙街道绕城高速和长浏高速交汇处西北角。星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3/d ，配套建设污水主干管 8610m，建设总规模按 7000 m^3/d 的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本项目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编码：2020-430100-77-01-009341。

三、节能审查意见

(一)《节能报告》编制规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基本适用，《节能报告》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 号)、《长沙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长发改资环〔2018〕268 号)等文件要求，评价结论基本正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节能报告》对重点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用能以电力、天然气、柴油、汽油为主，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_____ 其中年耗

电力	占综合能耗的	年耗柴油	
占综合能耗的	年耗汽油	占综合能耗的	年

耗天然气 占综合能耗的 本项目对长沙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0.02 < 1$ ，因此，本项目对长沙市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项目占所在地长沙县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0.15 < 1$ ，对项目所在地长沙县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对长沙市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指标 $n=0.015 < 0.1$ ，项目对长沙市十三五期间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对长沙县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指标 $n=0.047 < 0.1$ ，项目对长沙县十三五期间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

2、《节能报告》所采用的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依据基本全面、合理。

3、项目选用的主要耗能设备、辅助和附属生产设施设备的选型较为合理。经与相关政策、规范对比，该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4、项目单位综合能耗、电耗等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采用太阳能路灯、采用变频技术等节能措施，预计年可节约标煤量 98.60tce。

(二)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应在落实能评报告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以水泵、风机、污泥处理设备等主要用能部分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用能效率。

2、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风机、水泵，以及相关工艺设备等，应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3、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耗能设备和功能建筑分区进行分类、分项在线监测；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4、《节能报告》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的重要依据。项目投产后应控制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能耗指标不高于《节能报告》的测算值。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其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与项目节能报告，两者一体方为有效文件。如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比例超过10%的，或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二) 各项能耗指标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 市发改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四) 根据有关规定, 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长沙市“多规合一”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 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 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 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建局、
市档案局。(共印12份)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 陆 涛